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條文修正

86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職員素質，增進工作效率，使升遷遴用作業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規定，成立職員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辦理甄審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甄審會職掌如左：
 - (一)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。
 - (二)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。
 - (三)陞任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。
 - (四)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。
 - (五)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。
 - (六)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。
- 三、甄審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除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校長得指定本校副校長一人及一級單位主管五人為委員。另由職員中票選委員四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票選委員候選人採登記或推薦方式辦理之。
- 四、甄審會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會議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- 五、甄審會議視需要召開，甄審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- 六、甄審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審議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- 七、甄審會委員及辦理陞遷業務之人員，不得徇私舞弊、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，其涉及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甄審（選）案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，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，如有違反應予懲處。
- 八、甄審會議決事項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或陳報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